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梁啟超
著

卷九十 三續

印光著
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卷九十 三編

印光 著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印光法師文鈔
PDG

印光法師文鈔卷十九

復某某居士書

所言異疾，殆宿世之怨業。（怨，世每誤作冤。冤，屈也。怨，讎也。）怨業病，勿導（導，音到，言也。）世醫莫能施功，即神仙亦無從拯救。汝果能生大慚愧，改往修來。以志誠懇切心，稱念南無阿彌陀佛聖號，彼宿世怨業，初則由佛號而即速遠避，繼則仗佛力以脫苦超生，決定不至仍舊纏綿。然若心不至誠，及不生改往修來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心，則自己之心，與鬼相鄰，與佛相反。縱稍念佛，亦難感格。乃己心不誠不正，非佛法之不靈不驗也。汝既發四弘

誓願，修學六度，須先在自身及家庭做起。自身則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懲忿窒欲，克己復禮。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。家庭則盡義盡分，如孝父母，敬兄友弟。凡內而家人，外而鄉黨，皆以真誠相交，斷不可懷欺詐陵侮之念。又須憫世人之愚癡，多方勸諭。令勿殺害生命，以免未來互殺之苦。又令常念佛號，求生西方，則不至又生此苦娑婆世界，輪回六道，了無出頭之日也。今為汝寄文鈔一包三部。自存一部，餘送有信心，能恭敬，通文理之人。其修持法則，其內自詳。若欲易了，先看與徐女士書。次看與高邵麟書，陳錫周書。然後再看與永嘉某居士二十餘書，自可備知。文雖鄙拙，意實本佛祖經論，而以顯淺之語言發

揮之，絕無杜撰之語。倘能依之修持，則當身心清淨，業障消除。待至臨終，往生淨土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則此宿怨，實為汝出苦海之大導師。彼亦當承汝修持之力，離苦得樂。所謂即病為藥，以怨成恩也。若不發真實心，則怨報恐尚不止此也。（載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一九二六年第十二期）

復鄭慧還居士書一

接手書，備悉。所言文鈔，今寄二包，每包三部。安士全書一包，每包四部。又彌陀經白話注一包（十三本），嘉言錄一包（十一本），學佛淺說一包（五十本），祈查收。文鈔在上海大中書局印六千部，每部七角。安士全書印七千部，每部五角九分。彌陀經白話注

在漕河涇監獄印，每本一角五分六釐。嘉言錄印處同，每本一角七分五釐（每包加包扎費二分）。學佛淺說，在國光書局印，書後有價。彌陀經白話注，嘉言錄，各印二萬，現一萬已出，尚不足分派。若貴會欲請，須待第二萬印出，方可如數令寄耳。所請之書，按價若干，匯款到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明道當家師。並其書彼必收存，先寄一收據，待書出時為寄耳。文鈔，安士書，壽康寶鑒（每本八分郵費在外），現在即可寄。餘須待一二月方可。壽康寶鑒，為救青年人溺於色欲，隨之殞命之要書。去年在上海印五千（每本一角一分）。杭州印三萬，彼交一萬五，而舞弊火焚。今年賠所長支款，印二萬，數日即可寄上海。但由杭運至申，由申又運，比上海價廉，

而運費較多耳。又有感應篇直講，現在方排，大約五十頁，其價亦在一角上下。所寄書共五包，若自己寄，每包一角五。若令書局寄，須掛號，每包二角。以書局每派人送，若不掛號，或致送者賣書舞弊。若有可靠之人帶，則不費郵費矣。祈詳審之。現今之世，若欲挽回世道人心，必須以敦倫盡分，知因識果，閑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為主。至於談玄說妙，雖似高超，倘不重躬行，則成以身謗法。古語云，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。須知天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果能人各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則賢才蔚起，而一切搗亂及土匪強盜，不復再生。其已作此種壞人者，亦可相觀而化矣。

光文鈔中屢言之，此不備書。光大約月半後回山，七八月又來申，以了書帳耳。

復鄭慧還居士書二

接手書，備悉。令友劉君志在利人，不勝欽佩。所請四種各五百部，惟壽康寶鑒，學佛淺說，不久即可寄來。嘉言錄，彌陀經白話注，尚須待一二月方有耳。至云每種加序，此事決做不到。以光所印者，皆以一萬為準，何能為五百特加一序。如必欲加，當自己刻之。待送人時，夾於其中，則頗為兩便。今將序文隨函寄回。至云先匯定金二十元，此郵票已收到，此語未免以光作書賈看，可笑之至。如令友決定請者，光即照其數，待書出即寄來。若必令添

序於首，則無此精神料理，請作罷論。但寄二十元之書，則便了結矣。祈慧察。令友高諒之欲皈依，今為取法名為慧卓。然欲皈依佛法，不得猶以外道煉丹運氣為事。必須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。閑邪存誠，克己復禮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戒殺放生，屏棄酒肉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此化他。內而家庭，外而鄉黨，悉皆按文鈔，安士全書為之化導，則可謂真佛弟子。如是則生入聖賢之域，歿登極樂之邦，庶可不虛此生，不虛此遇。其慧超卓，名實相應。否則空名而已，有何利益。祈與彼說之。

復鄭慧還居士書三

接手書（光大約十月底回山，以後寄書，係明道師代理。），並銀一百八

十元，並前之二十元，正^①二百元，無訛。嘉言錄尚未印（大約十一月即可寄來），彌陀經注，尚未釘出，待出隨時陸續以寄。茲寄學佛淺說五百本，壽康寶鑒五百本，其書價郵費，另開一紙，祈為察閱。文鈔現已不多，寄四包，共十二部。又寄感應篇直講一包（又加寄學佛淺說五包，冀令貧人同得瞻視，此亦結緣，不計費。），此五包不計費。

令友前所說，乃木刻辦法，非光不以為然，以排印每次一萬，若最初附名於中，即少數亦無不可。若以後加入，則無法可設。然做功德人，但取於世于人有益，固不計及有名無名。即有其名，人孰相悉。若有益於人，則天地鬼神咸知。閣下為貧民計，可謂大慈普覆。然須為彼說因果罪福，俾彼同皆得以不愧人道，則將來成立

家業，必能與子孫同歸賢善，則其拯濟也大矣。（十月十一日燈下）

注：①正：即「整」。

復鄭慧洪居士書一

手書備悉。末法衆生，可憐之極。不知香臭，不知邪正。既無正法，致一一悉入於煉丹運氣之中。而復妄造謠言，以自雄詡也。汝未知佛法，一見文鈔，即生正信，可謂宿有善根。今為汝寄文鈔二包，汝所見者恐係以前所印，比此尚少。安士書二包，嘉言錄一包，念佛直指一包，彌陀經白話注一包，壽康寶鑒一包，觀音頌一包，共九包，掛號以寄。最初當詳看嘉言錄，則一切疑惑，可皆破除。所言作論以闢哲學及理學。但能真實修持，及能會通此各書

之義，彼等邪說，自無所惑，若以攻彼，亦復有恃。光不唯無暇作論，即書札答復，亦頗不暇。今年將此諸事了結以後，當離普陀，居無定處。以免信札應酬之勞，得以專修淨業耳。現尚有未出之書，不能即寄。待出後，當與汝各寄一二包，以為自利利人之據。汝欲來普陀，此心祈取消。但息心研究光所寄之書，則利益大矣。汝欲皈依，不妨為汝遙取法名，須禮佛虔誠領受。今為汝取名慧洪，謂以智慧大洪淨土法門，以期同登覺岸云。然學佛之人，必須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。閑邪存誠，克己復禮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戒殺護生，屏除酒肉。加以生信發願，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此化他。內而父母兄弟姊妹妻子，外而親戚鄉黨相識，

俱宜以上諸事告之。又須極力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又須注重因果報應，又須注重教女。欲挽回世道人心，捨此二途，雖佛菩薩聖賢同出於世，亦末如之何矣。汝但至誠懇切念佛，其利益有非凡情所能測度者。此九包書通收到後，祈來一信。此外不必來信，以免彼此煩神。

復鄭慧洪居士書二

昨書一封，併經書九包，諒已收到。光念貴處佛法不易流通，是以今日又為汝請十餘種經書，令掛號付郵。但願汝發真實心，自行化他。縱光出衆人所供養之香敬，亦所樂為。倘汝泛泛然置之，則不但有負光心，亦恐有負與光香敬者之心。汝勿發來普陀

見光及將來欲出家之心。以光明年決定雲遊南北，居無定地。而且現今僧界危險萬狀，彼政學兩界，專欲驅僧奪產，以飽己囊。若出家，即是捨生路而尋死路走也。汝果能按文鈔所說修持，即在商場亦甚易修行。隨分隨力化度一切，實為最有利利益之事。若欲棄商專修，則便於倫常事親教子等事，大有虧欠也。

復鄭慧洪居士書三

去冬今春二函，均收到。去冬一函，所說之事均不錯。而整頓僧伽，恢復試僧，乃萬萬做不到。外道均假借佛法之名，然皆鄙劣不堪。若真遇佛法能了大意者，彼豈能引誘哉。所引誘者，皆無知無識之流也。汝父用心於經學多年，惜未遇佛法，仍被程朱所關

閉。今既不以光言為謬，則已出關而可為儒釋二聖作使者矣。外道通通以煉丹^①運氣為道，其所立傳道之章程，已將其道之鄙劣，完全揭出。惜世人無知，反由此而爭先趨人。如蠅赴膾，如蛾撲火，誠可哀憫。（所言揭出鄙劣者，即彼各守秘傳，及六耳不傳道，並欲入彼道，先發反道遭種種惡報之願等。）此等邪教，徧滿世界。真法既明，彼徒自無大勢力，不能昌熾矣。念佛一法，至極穩當。小慧之流，每棄佛力而修仗自力之法，非愚即狂，莫由挽救。吾人但當深信佛言，固守淨宗之旨。當不至流入邪外，及以意見明了為親證也。近有高明真切用功，流人偏知謬見，貢高我慢，藐視念佛者，亦復不少。此等皆因不自量，而妄以己之能了知，為能證得也。豈知坏器

未火，經雨即化為塵土耳。光於今年八九月印書事了，當即滅踪長隱。此刻不說，後莫由說矣。汝父欲於一二年來浙見光，祈彼但依文鈔，嘉言錄修持。又依之提倡，俾貴地之人同沾佛化，則為彌陀弟子，大士良朋矣。光之粥飯僧，不見又有何憾。縱不滅踪，當此時局不靖之時代，何必費許多川資，白吃辛苦，而祇期一見於光乎。令表兄鼎才，既欲皈依，當為取法名，又為一書，祈為轉寄。今為汝寄文鈔，嘉言錄，彌陀經白話注，現報錄，觀音頌，陰騭文注證，普賢行願品，金剛經（相片夾於此中），各一包，祈為分送。潛消劫運序，已見大意廣序，不須寄來。以光以印書事，日不暇給。況於此半年內，要了一切手續。否則九月尚不能了矣。楞嚴大義，當

推楞嚴文句為第一。其釋文，則楞嚴指掌為第一。法華大意，則會義，釋文亦推指掌。此四部，當須十餘元。書之以作後來欲請之備。現須專修淨業。以時局不靖，非仗念佛念觀音之力，決難得所恃怙。當以此告汝父，及汝表兄，及一切世人。

注：①煉丹：道家煉精化氣，煉氣化神，煉神還虛的修煉方法。以九轉還丹為目標，故稱煉丹。有內外丹之分。

復鄭慧洪居士書四

七月之信，以無關緊要，故未即復。學道之人，以理自度。豈須一一問人，方才行乎。光之長隱，以精神不給。所言開導，仍自有其方。近所排印各書之板，交於世界居士林，令彼流通，斯為久遠之計。慧和之信外道，惜宿業深重，以致邪正不分，金鑰莫